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8 号(总号 422) 201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5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4〕8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川办发〔2014〕8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4〕143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绵府函〔2014〕211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财税扶持措施》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5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4〕76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完善我省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按照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到 2020 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管体系。

二、放宽市场准入

（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

1.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国务院制定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列出我省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中与国家不一致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工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时间进度：待国务院发布负面清单后实施。

2.执行好《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减少前置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简化手续，缩短时限，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牵头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试行一批并持续推进。

4.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布局合理、市场竞争力强、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省质监局等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适时推行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重点围绕成渝经济区主体功能区建设需求和我省实际设计负面清单，对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实行“备案 +审批”管理。改革外商投资管理、金融等制度，特别是在以金融服务、医疗养老、专业服务等为代表的服务业开放，争取在贸易便利化制度、跨境人民币使用和结算、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有所突破。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配合单位：人行成都分行

时间进度：按全国统一要求推进。

（二）严格规范行政审批。

6.严格控制新设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实质性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认真落实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川府发〔2013〕54 号）要求。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涉及企业和事关市场竞争、市场秩序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严格申报审批，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审批内容组织实施，严肃处理违规开展的和超出审批内容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质量管理认证规范》审批“两证合一”。

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药品“两证合一”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余持续推进。

7.深化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减少政府干预。放开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价格、两碱外工业盐价格、桑蚕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销售价格、蚕种出场价格和销售价格、杂交水稻种子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8.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取消，对市场竞争充分的进行放开，对确需保留的进行规范。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事项，大力规范中介服务，编制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设置依据、申报条件和材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投诉方式等。建立并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理规范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积极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编办、民政厅、省工商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建立健全政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政府“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提高效率。构建以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机制，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机制和联网运行，实现“一窗进出”。丰富和完善现有电子

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强化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状态和结果查询，确保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全程网上办理和实时监控。

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0.禁止变相审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标准，严禁违法违规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省政府规章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严格限定在控制危险、配置公共资源和提供特定信誉、身份、证明的事项，并依法定程序设定。坚决纠正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变相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者通过实施行政许可违规收费行为。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变相收费项目和违法设定的收费项目。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1.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发布的含有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纪要等，废除和纠正地区封锁、有违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公布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规章和规定“目录清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和实行优惠招商等行为，坚决纠正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

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法制办

时间进度：2015 年 12 月底前清理一批并持续推进。

12.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按照国家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推行特许经营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铁建办

时间进度：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后开始实施。

（三）严格审批后监管。

13.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对存在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的企业实施淘汰或关闭。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4.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和企业破产制度，执行好破产重整、和解、托管、清算等规则和程序，强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义务，推行竞争性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办法。对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隐患加大关注力度，积极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各阶段的风险处置、维稳、舆论引导等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工作部署，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6.严格执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加大执业（任职）资格管理力度，适时建立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三、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一）切实强化监管措施。

17.贯彻执行好国务院及各部委有关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制度。加强四川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建设，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强化征占用林地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重大工程生态影响评价制度。制定《四川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逐步推行食品质量标识制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亮剑”行动。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8.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继续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四川省校方责任保险统保工作，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发展，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在食品生产企业中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试点。

责任单位：教育厅、民政厅、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四川保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9.加强我省地方标准建设，依据修订后的标准化法，推动我省地方标准化法规、规章的修订，加快改进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的管理。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范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强制性地方标准；制定《四川省藏药材标准（2013 版）》、《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标准》，修订《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标准化法修订实施后 1—2 年内完成。

20.切实抓好各项标准落实，市场主体要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并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严格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21.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涉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和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引导和指导实施并购行为等符合反垄断审查标准的企业主动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利用行政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公用企业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持续开展“保护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识产权”专项工作，公正调处专利侵权纠纷，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2.强化风险管理，针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重点污染源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

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建立以监管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为主的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方式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识别、度量、监测与分析，适时编制各类专项报告。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23.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建立完善四川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省质监局对 2014 年确定的 33 个省内重点区域开展整治。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4.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统一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数据库，加强食品风险监测。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强化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

25.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加大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好现有的各类信息化监管系统平台，不断整合拓展现有系统平台功能，加大监管执法的科技支撑力度。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上加大保障力度。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26.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鼓励和引导市场商户、生产经营者运用溯源系统平台进行交易，消费者优先选择可追溯的产品。巩固和提升成都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试点建设和运营质量，积极推进绵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建设和成都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项目试点建设。支持五粮液、剑南春、泸州老窖等酒类企业利用 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开展酒类流通电子溯源试点，率先在快速消费品中实现互联网与物联网的融合。建设全省食品药品大数据云中心，稳步推进食品药品等其他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绵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和成都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于 2014 年 12 月底初步建成，食品重点产品、药品全过程追溯体系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7.在完善认定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基础上，健全我省统一电子认证体系，制定《四川省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加快电子认证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认证服务和应用，逐步实现全民持有、各领域使用。对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四、积极推进信用监管

28.建设全省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含公示平台和共享平台），加强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深化“四川信用网”公共服务成效；建设信用四川网、企业诚信与银行授信挂钩联动信息共享及转接系统；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整合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金融信贷征信数据库以及教育、就业、卫生医疗、社会保障、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司法、食品药品等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连接。实行信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健全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应用等的标准和制度，实施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逐步将金融信贷、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环境评级、安全生产、民政救助等信用信息纳入统一平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9.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的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设。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0.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生产、生产许可、财政补贴、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完善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建设，有效运用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建立金融行业和部门间联动的信用奖惩机制，不断推进合同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合同信用奖惩制度。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有针对性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31.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研究制定《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法规范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技术手段，创新和调整信用信息查询方式，为需要查询信息的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研究制定《四川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开展联合征信和增值服务，鼓励征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组建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各类主体注册设立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在项目立项、机构建立及运营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制度和准入制度，用制度规范保护企业和个人等的秘密和隐私，严密防控信息公开风险，强化征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加强对信用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五、改进市场监管执法

32.行政机关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格界定监管界限，推行廉政风险点建设。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作出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33.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实行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推进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案件督查督办及回访，切实解

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贯彻实施《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细化、量化裁量权，公开裁量标准。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文明执法，尊重公民合法权益，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其人格尊严，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及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监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编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34.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对省本级行政职权目录再清理、再审核，实行“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审定并向社会公示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等，目录外一律不得审批。依据法律法规调整变化和国务院下放事项的要求，每年修订一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配合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公示一批并持续推进。

35.推行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依法公开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确保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依法科学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36.加强执法评议考核，加大对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督促和约束。强化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监督，重点监督涉及市场监管的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严肃行政问责，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畅通举报渠道，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对地方政府长期不能制止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直至政府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对不顾及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通报曝光典型案件。

责任单位：监察厅、审计厅、省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六、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37.解决多头执法，全面统计和清理省级市场监管执法主体，研究提出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的意见。对一个部门设置的业务相近的多支执法队伍进行整合；试点推开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逐步整合为一支队伍。全面统计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目前已设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情况，积极向中央编办请示相关政策并进行清理。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

牵头单位：省编办

配合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时间进度：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进行试点。

38.消除多层重复执法。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对食品安全、商贸服务等分级管理事项实行属地管理，明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监管；强化省直有关部门的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不再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制定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具体意见。结合本轮市、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市（州）按要求设置执法队伍，设区的市和区本级对应部门不重复设置，对已重复设置的提出整合意见；在部分县（市、区）探索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规范委托执法和派驻执法，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根据需要和条件探索通过法定程序赋予其部分行政执法权；对不具备执法条件的基层，由有执法权的执法主体采取委托执法或派驻执法方式进行执法。

牵头单位：省编办

配合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时间进度：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39.制定并执行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标准，完善监督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商务厅

配合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

时间进度：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完成。

40.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实现跨区域案件移送、取证无缝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维护好统一市场秩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兄弟省（区、市）对应市场监管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加大省内跨区域执法的协调指导力度。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会同工商部门，加大力度查处未经依法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行政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工商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

责任单位：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2.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之间要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信息沟通、证据收集等制度机制建设，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为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提供制度保障。推进全省各级公安系统设立专门的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机构。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3.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理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4.加大法院生效裁定和判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决定的执行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和判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化协作，有效预防暴力抗拒执法等行为。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七、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一）加大监督机构建设力度。

45.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行业协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制定《四川省社会组织自律诚信建设意见》，并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章程。

牵头单位：民政厅

时间进度：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46.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实际，实现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人员、资产财务、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真正脱钩，在脱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出台《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

牵头单位：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出台相关意见。

47.加强调查研究，清理并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同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

牵头单位：民政厅、省编办

配合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时间进度：2014 年底前提出转移职能初步意见。

48.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同时整合检查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综合评价，实行分类监管，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程序和证据严重缺失、挂名执业、低价恶性竞争、内部管理混乱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责任单位：财政厅、司法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9.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整合，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明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推进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脱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研究提出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意见，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质监局

配合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主管部门

时间进度：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0.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推动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者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完善政府向中介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实施信用监管，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切实增加强制推行信用信息报告使用制度的领域和范围。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配合单位：各相关主管单位

时间进度：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切实拓展监督渠道。

51.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12315”、“12318”、“12330”、“12350”、“12369”等平台功用，建设“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平台，不断优化规范工作流程，拓宽公众

举报渠道，不断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对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等事项，要主动及时向社会或相关部门通报，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2.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责任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各相关主管单位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建设一批并持续推进。

53.强化舆论监督，在省级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公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揭露违法犯罪行为，剖析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加强对新闻媒体、新闻采编活动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虚假新闻、新闻敲诈、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和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严肃处理履职不力、监管失责、失职渎职、包庇纵容，甚至干扰、阻挠、妨碍执法活动的新闻媒体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牵头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出台相关办法并持续推进。

54.充分发挥信访举报的监督作用，领导干部要自觉落实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制度。不断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检举揭发类信访案件，各相关单位和纪检机关应及时办理。有效拓展和畅通信访渠道，建立“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网上受理为主的诉求表达格局，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完善信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省信访局

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八、完善监管执法保障

55.及时清理、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办案质量，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6.按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领域法律制度中罚款等法律责任的规定，依法依程序探索实施按日计罚等法律责任形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依法大幅度提高赔偿倍数。强化专业化服务组织的连带责任。落实行政补偿和赔偿制度，当发生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损害相对人合法权益时，须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省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7.在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完善待遇、选拔任用等激励保障制度，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8.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力保障市场监管和执法经费，各市（州）、县（市、区）财政要落实好相关工作经费；监管执法人员工资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全额纳入各级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推进非税收入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出台《四

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全面实行收（罚）缴分离，继续推进和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管体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纳入综合预算管理；加强对执收执罚使用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财政厅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有执收执罚权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出台按照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推进。

九、强化组织实施

59.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研究出台贯彻落实的相应措施，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市场运行平稳有序。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充分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实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60.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要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大的危害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污染源和重点产品的监督，切实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服务、网络信息、电子商务、房地产等领域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61.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直各部门要在做好自查的基础上，加大业务工作指导力度。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4〕8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19 日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结合四川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按照“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市场主导、创新驱动，文化传承、科技支撑”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切实提高我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激发发展活力，扩大消费需求，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全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和推进“两个跨越”提供坚强支撑。

到 2017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到 2020 年，力争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培育一批产值超亿元的领军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将成都打造成全国领先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基地，将我省打造成西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高地、艺术品市场中心，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制造业创新升级。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需求的应用设计和文化内涵开发，进一步提升实用功能和审美性。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专业化设计和定制服务，提高设计制造效率和产品附加值。鼓励制造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高等院校建立工业设计项目合作开发与应用的产学研销联盟。建立区域性的酒业、家具、服装、制

鞋、家电、装备等创新设计示范基地。加强数字设计与工业软件在产业改造升级上的合作，推动数字设计产业从单一产品设计提升为品牌整体形象设计，从整体形象设计提升到整体设计解决方案。鼓励制造企业开展体验、展示、博览、文化集聚区等新营销模式的推广运用，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渗透到制造业产品生产、销售流通、宣传推广全过程。

（二）提升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水平。以成都为中心，加快文化产业和信息产业的深度融合，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推动实施国家级文化科技创新项目，培育扶持一批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发展网络电视、数字音乐、数字影视和数字出版等业务，全面普及推广“数字家庭”，推动数字出版与智能终端相结合。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加快广电媒体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电影电视与科技融合，积极探索多种制片生产方式，大力推进集团数字化改造。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加快发展动漫、游戏、新媒体等数字文化内容产业，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巩固提升手机游戏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三）促进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强化文化传承创新，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提高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艺术的规划水平和设计品质，合理发展各类艺术园区，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强化创意设计理念，丰富文化元素，提升村镇规划和农村住宅、居民点建设水平，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提升城乡居民宜居水平。完善建筑、园林、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鼓励装饰设计创新，突出文化元素和文化内涵，引领装饰产品和材料升级。

（四）加速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整合发掘历史和民族民俗文化资源，重点开发熊猫文化、藏羌彝文化、古蜀文明、三国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美食文化等系列文化旅游产品，打造大香格里拉、大九寨、大峨眉、大成都、大熊猫等旅游品牌。充分利用重要经济带、文化与自然遗产等平台，精心打造流域文化旅游线。鼓励打造文化创意商圈，运用创意和设计促进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区、特色村镇发展。加大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强化旅游产品的区域特色和商品价值，鼓励文化创意、演艺、工艺美术与旅游资源整合。支持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形成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文化旅游节庆品牌。加快智慧旅游发展，促进旅游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鼓励发展积极健康的特色旅游餐饮和主题酒店。

（五）挖掘特色农业发展潜力。大力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为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意设计，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业品牌知名度。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拓展农业产业功能，加快美丽新村建设。加快农产品专业市场、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场地、特色农产品观光走廊等建设，打造集农耕文化、民俗文化、遗产保护为一体的新农村营销体系。强化农副产品的地理标志，引导农业向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转型。支持专业农产品市场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馆（园），推进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扶持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保护。鼓励农业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农产品营销模式。

（六）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大力培育运动健身休闲市场，引导大众体育消费，繁荣健身娱乐业和体育培训业，加快形成体育健身服务产业群。依托各地自然人文资源和节庆活动，加快发展富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健身服务项目，建设运动休闲类体育产业基地。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与文化创意及设计服务企业合作开发体育衍生产品，打造体育文化品牌。积极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探索和完善大型体育赛事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建立健全以“赛”育“市”和以“市”促“赛”

的产业发展机制，带动体育娱乐、体育健身、体育用品、体育中介、体育传媒等产业发展，形成以赛事聚集产业要素和体育服务的新格局。着力构建成都体育产业龙头发展极，打造乐山、眉山、德阳、绵阳特色体育培训、赛事培育产业带和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雅安户外运动产业带，培育川南、川东、川北全民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产业区。

（七）强化文化产业的支撑作用。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加快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出版发行、影视、演艺娱乐、印刷复制、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产业板块，带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加强特色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坚持保护、传承、开发、创新相结合的理念，加快特色文化产业品牌工程、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等项目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销相结合的文化创意创新体系。培育和壮大文化消费群体，以文化消费市场的建立推动创意与制造、创造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支持文化创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出更多高品位、高水准的文化创意精品。

三、重点工程

（一）设计创新与品牌塑造工程。以成都、德阳、绵阳为重点，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制造业四川自主品牌，提高汽车、飞机、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业的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能力，推动生活日用品、数字产品、食品、家用电器等消费类产品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重点发展基于数字化的工业设计、建筑设计、产品外形外观及包装设计、工业模型与模具设计以及广告和平面设计等数字设计服务业。建立健全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为龙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为骨干，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为基础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二）数字内容双向融合工程。以国家动漫游戏产业（四川）振兴基地等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为载体，以成都、绵阳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为重点，建立动漫素材库和作品展示平台、影视动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字化影视娱乐传播平台，构建国家级电子竞技中心，加快“宽带四川”建设。推动建立高技术服务业专项支持数字内容领域项目的长效机制，支持建立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形成一批四川原创动漫游戏精品和新媒体文化产品，发展一批新媒体渠道和运营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三）优化人居环境工程。以文化创意、生态规划和绿色建筑设计为引领，充分发掘四川文化元素，注重人文城市建设，促进城乡文化品味和人居环境品质有效提升。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示范城市、集聚区、新型城镇和文化品牌效应明显的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四）文化旅游精品打造工程。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实施旅游景区文化创意引领、特色文化旅游村镇提升、旅游演艺精品打造、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智慧文化旅游促进等五大专项计划，打造一批主题特色鲜明、配套设施齐全、文化品味较高的文化旅游区，重点建设好“一中心三带五区”（成都文化旅游中心，三国文化旅游带、南方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带、茶马古道文化旅游带，康巴风情文化旅游区、藏羌文化走廊风情旅游区、攀西阳光彝族风情旅游区、嘉陵江流域“巴文化”旅游区、川南苗僰文化和夜郎文化旅游区），加快形成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省旅游局牵头）

（五）优势特色农业提升工程。以产业基地为基础、创意农业为手段、农耕文化为精髓，促进文化创意与优势特色农业的有机结合。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景区化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功能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景区化项目建设。加强对农产品、农业废弃物的功能转化和再生利用，积极制作实用品或农业工艺品。培育一批经营特色化、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的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艺术村落，形成一批休闲农业品牌，建设一批省级示范特色农业发展基地。（农业厅牵头）

（六）休闲体育拓展工程。加快发展运动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加大扶持体育用品制造与流通业，逐步完善体育相关经营产业，培育壮大成都、乐山国家体育用品制造与流通产业园，甘孜、阿坝登山基地产业园，峨眉、青城武术健身养生产业园，攀西阳光体育产业园等。发展一批

在国际国内有较强影响力的体育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四川特色和民族风格的有较强竞争力的体育产品和品牌，产生一批从事体育产业的优秀团队和领军人物，建立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旅游、户外运动、冬季培训为特色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体育服务业体系。（省体育局牵头）

（七）特色文化创意产品打造工程。推动文化创意设计向各行业各领域拓展和渗透，实现生产、制作、传播、营销全过程的融合。以体验聚集区、剧场、广场、专业市场等营销场地为基础，提升川酒、川菜、川茶、川剧、蜀锦蜀绣、羌绣、绵竹年画、西部音乐等一批文化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典型区域特征、民族文化特征的文化旅游产品专业交易市场。（文化厅牵头）

（八）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工程。以成都为核心，依托现有的东郊记忆、红星路 35 号、蓝顶艺术区、浓园国际艺术村、九寨沟演艺群、绵阳 126 文化创意园等各类重大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开发区、孵化园等特定区域，鼓励引进国际知名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机构和先进技术，促进各类园区基地发挥产业集聚优势，提高发展能力和水平。加强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功能区建设，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园区创建省级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文化厅牵头）

保护，建立侵权违法黑名单制度。培育和扶持地方代表性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品牌。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战略联盟，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强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品牌意识。建立和完善专利申请、商标申请、软件登记绿色通道。

四、保障措施

（一）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完善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制度。活跃知识产权交易，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自主创新成果及时登记、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侵权违法黑名单制度。培育和扶持地方代表性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品牌。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战略联盟，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强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品牌意识。建立和完善专利申请、商标申请、软件登记绿色通道。

（二）加大人才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实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扶持计划，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复合型人才培养纳入全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引导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链，开设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相关专业。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建设一批文化创意和设计人才实训基地，将具有四川地域和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工艺美术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扶持和鼓励相关行业和产业园区、龙头企业与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探索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并举、创意和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训新模式，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引智项目计划，积极引进国外高层次文化创意和设计人才及创业团队。健全符合创意和设计人才特点的使用、评价和激励体系，落实股权激励政策。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切实落实《若干意见》中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体系，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适度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作为重点支持范围。同时，在其他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也要将涉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作为重点支持范围。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展。采取给予金融机构票据承销奖励等方式，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总行争取更多信贷资源，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出版发行、影视、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重点文化产业的内在特点，开发设计特色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化产

业进行市场细分，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积极探索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多种担保方式。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企业利用好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探索设立专业文化产业保险组织机构，促进文化产业保险发展。加强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

（四）优化融合发展环境。以全面深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为重点，进一步打破部门、行业、区域藩篱，不断优化发展环境。评估清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确需保留的，要精简审批流程，严控审批时限，公开审批标准，提高审批效率。切实落实国家出台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提高用地保障和服务能力。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创新政府支持方式，建立和完善信息、技术、人才、交易、创业孵化、融资等公共服务平台，资助创业孵化，积极扶持从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五）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建立由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的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同联动，定期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适时组织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制定细化措施，编制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和支撑体系。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设计的良好氛围。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发展。各地要结合实际，编制具体方案或专项行动计划，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川办发〔2014〕8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保障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规划计划引领控制

（一）从严调控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对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总体管制，确保土地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空间格局整体协调。各类与土地利用相关的规划，要本着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用地规模、布局方面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好衔接。

（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按照统筹城乡、合理布局、适度集中的原则，推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城市建设应当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天然林地和公益林地。地方政府为实施城乡规划，可依法收回调整已出让的土地。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总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居民点整合撤并和小城镇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区位调整、产权置换，促进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

（三）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边界管控。合理确定城镇建设规模，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城市新区用地管理，严控城市新区无序扩张。确需设立城市新区的，必须以人口密度、用地产出强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按国家标准控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防止城镇发展单纯外延扩张。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区域平均容积率，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

（四）实行差别化计划指标管理。将市（州）、县（市、区）单位GDP用地量和人均用地量下降情况作为分配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优先为节约集约利用程度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效果明显的建设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二、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规范园区用地管理。禁止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设立各类城市新区、产业园区（含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产业集中区等，以下简称园区），严格按程序报批各类园区的设立、扩区、升级和区位调整。定期开展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作为园区升级、扩区依据。将各类园区土地征收、利用纳入统一规划，由国土资源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将征地权、供地权下放到园区管理机构。

（六）强化工业用地管理。完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政策，建立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适当提高工业用地价格。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等控制性指标纳入用地使用条件。将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落实到供地文件和土地使用合同中。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多层标准厂房建设经营。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

制，可根据产业周期将一般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分别确定为 10、20、30 年。鼓励企业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的行业目录的工业用地可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地。建立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削减或收回违反合同约定事项或达不到约定标准等的项目用地。

（七）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利用。城市和省政府确定的县政府所在镇要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加强地下空间管理，鼓励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城乡规划部门应在土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宗地内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范围、地下建（构）筑物水平投影面积、开发深度及空间分层坐标。国土资源部门要完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方式、地价确定、权利设定和登记制度。项目地下空间可不计入容积率，连同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出让或划拨。用于国防、人防专用设施及城市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可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独立开发的经营性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应当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推进存量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八）加快土地批后实施进度。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应及时依法进行“两公告一登记”，加快批后征地实施，及时有效供地。对前 3 年（不含当年）批准征收土地累计征地率或供地率低于 60% 的市（州），予以通报预警，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已经省政府批准且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的城市和乡镇新增建设用地，确需调整区位的，可按程序申报区位调整。

（九）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用地闲置问题，对因使用者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超过约定时间未动工开发满 1 年的，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或划拨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 2 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收回土地的，坚决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统筹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自行开发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的土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有序推进历史遗留、有合法权源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

（十一）因地制宜盘活农村建设用地。统筹运用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在同一乡镇范围内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的，由国土资源厅统筹安排，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

四、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

（十二）全面履行共同责任制。强化各级政府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主体责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行业准入、投资规模、投入产出强度等审核把关，从严监管；城乡规划部门要严格核查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强度执行情况；林业部门要严把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关；税务部门要探索建立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节约集约用地相挂钩的税收调节机制；统计部门要对节约集约用地与经济运行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土地执法，认真做好建设用地批前审查、批后监管工作，对土地浪费严重、违法占地比例高的市（州）、县（市、区）实行约谈，扣减相应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维护良好的土地管理秩序，并配合监察等部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三）加强监测体系建设。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快“一张图工程”建设，定期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动态监控数据库，健全土地批而未征、征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动态报告制度，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挂牌督办力度。

（十四）完善土地利用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标准及考核制度，将节约集约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解下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等挂钩；深入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对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市、区）可适当奖励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4〕1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积极落实《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全省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污染防治、水质监测、年度评估等工作不断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取得有效进展。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保护饮用水水源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经济与环境持续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建设，落实工作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规章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和管理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要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安全保障、事故应急、监测监控、年度评估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实施生态补偿、以奖代补、最严水资源保护等政策制度，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制订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三、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排查的重点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上游及沿江、沿河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造纸、酿造、化工、制药、印染、制革、冶炼、电镀、矿山等重污染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生产、运输、使用、贮存的处置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罐、渔业或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等非工业污染源；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道路、水路交通隐患点位；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清理整治。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要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动态数据库，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治患于萌芽。

四、依法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工作

（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快划定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快建设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划定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设置标识警示牌，开展规范化建设，实施水质监测制度，推进污染整治工作。对已划定但不能满足水质保护要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尽快进行调整。

（二）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工作。坚决关闭和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污染物排放项目，地方政府要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三）狠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每月实行一次水质常规监测；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实行一次水质常规监测，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实行一次水质常规监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实行一次水质常规监测。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2014年起，各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年开展一次，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两年开展一次。针对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现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超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源地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并制定综合整治规划，确保水质达标。对部分难以在短期内达标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供水区域化建设，调整优化供水结构，提高水质达标率，确保饮水安全。

（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各地要责令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污染源单位实施限期整改，逾期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严厉打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一切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公开查处结果。

五、大力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一）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管理系统，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完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二）积极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预警体系和预警数据信息汇总分析系统，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及安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安全预警。

（三）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政府、污染源单位和供水单位“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体系建设，科学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评估，形成预案动态管理制度。

（四）及时妥善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保持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高度敏感，一旦发生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污染事件，及时按程序报告，并抓紧妥善处置。

六、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保障机制

（一）落实责任机制。各地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机制，依法确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测及管理。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学编制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强化联控机制。饮用水水源安全问题和隐患的监督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部门管理责任，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联防联控。河道型饮用水水源地上下游要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合作机制和跨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区域监测网络，增强区域联合预警能力。

（三）推动群防群控。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进有奖举报制度，公开曝光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18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绵府函〔2014〕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经研究，作出如下责任分工，请积极抓好落实。

一、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动力

（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重点取消不必要的生产经营准入限制、行业管理规定。完善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出台企业设立登记、施工准备、竣工验收3个阶段实施细则。制定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意见。（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委政研室、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确定市、县、区、园区财政体制和范围，规范推进税收属地征收和非税收入按比例分成，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税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全口径政府预决算编报体系，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预算监督，推进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适度控制市、县政府举债，严格禁止乡镇政府举债。探索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大财经委、有关县市区、园区）

（三）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收益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健全外派监事会制度。制定市属国企改革方案，推动长虹集团、九洲集团深化改革综合试点。改进选人用人制度，提高国企经理层人员市场化选聘比例。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分类确定国有企业持股比例，鼓励非国有资本参股公益性项目和国有资本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土地集体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离，确保今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流转体系，开展农村产权评估、抵押担保、中介服务等试点。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办法，推动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房管局、市民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五）扩大生态领域改革。探索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会商制度。在三台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离任生态环境审计评估试点，在江油、安县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研究、制定并实施涪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试点办法。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提高丘陵、山区“生态分”比重，大力发展绿色经济。（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江油市、三台县、安县）

二、用好财政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六）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鼓励通过设立引导基金、担保基金等市场化模式，发挥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各县市区采取风险缓释基金、债券贴息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扩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试点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七）优化信贷投向结构。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小微企业、“三农”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支持，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责任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财政局）

（八）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落实进一步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落实促进股权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重点项目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等措施，增加其资金来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财政局）

（九）落实动产抵押质押公示制度。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善抵押质押品第三方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三、积极扩大投资消费，努力增加有效需求

（十）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促进投资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全市 80 个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努力开工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105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促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十一）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绵阳绕城高速公路南环线，开工建设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加快建设省道 205 线绵阳城区过境段、国道 108 线绵阳城区和梓潼县绕城段、绵阳至中江公路、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推进农村公路改善工程、渡改桥工程，建设农村公路 1681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科发集团、交发集团）

（十二）加快地下空间开发。贯彻落实《绵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重点推进火车站、警钟街等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责任单位：交发集团、市民防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十三）推进教育园区建设。抓紧开发教育园区剩余商住用地，完善公交、医疗、商务、文化配套，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打造人口集聚、带动力强的区域板块。（责任单位：绵投集团、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

（十四）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预期引导，稳控房地产市场。强化市场监测分析，注重分类指导，增强调控针对性。落实对首次购房的信贷、税收优惠政策，增加贷款额度，缩短放贷审批周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四、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科技城上台阶

（十五）加快完善科技城政策体系。抓紧编制《绵阳科技城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争取更多改革试点、创新政策在绵阳先行先试。借鉴中关村等先行先试地区经验，构建具有军民融合特色的国家层面科技城政策体系。（责任单位：科管委、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城乡规划局）

（十六）全力推进集中发展区建设。加快建设新华电喷发动机智能控制系统等 36 个项目，重点推动 5 平方公里启动区建设，推进总投资 73.2 亿元的 54 个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实施。启动区内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专题向省政府申请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单列支持。（责任单位：科管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科发集团）

（十七）做好第二届科博会筹备工作。抓紧做好招商招展、人才延揽、嘉宾邀请等 45 项具体工作，重点抓好新能源电动汽车展览及高峰论坛等活动，确保本届科博会层次更高、特色更亮、效果更实，打造全国性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科技成果发布交易及军民两用技术对接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博览事务局、科管委、市投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新闻办、科发集团）

（十八）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用好科管委 19 项经济管理权限，深入实施《关于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绵委发〔2013〕7 号），制定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涌泉计划”，实施“金苗、拔萃、卓越”三大工程，确保年内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2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科管

委、市经信委、市投促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十九）落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办技术中心，支持企业与院所、高校共建研发机构、联合开发项目，力争全年新增专利转化实施项目 1200 个，实现产值 156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投促局）

五、加速产业转型，提升经济增长质量

（二十）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实施 16.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油、蔬菜等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推动国家级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做强国豪种业、安特药业等龙头企业。积极推广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新增家庭农场 50 家。推进农耕区“全域灌溉”，加快武引二期灌区、江油沉水、梓潼凤凰等大型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武引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二十一）大力培育“4+3”高端成长型产业。着力培育信息安全、新能源汽车等 7 大高端成长型产业。推动香港创城半导体芯片项目尽快落地建设，依托长虹、九洲、凯路威、浪潮等企业，形成涵盖“芯片—软件—平台—整机—系统”的信息安全产业链条。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实施川汽 12 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天津力神动力电池项目，全力打造 10 平方公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中科循环经济产业园、保和富山再生资源产业园。完成通航产业园规划编制，加快建设北川通用航空机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民航局、各相关产业推进办）

（二十二）积极发展新兴先导服务业。用好 500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积极推进科创区省级电商基地建设，年内扶持 10 家以上重点电商企业。推进科技物流产业园、石塘商贸物流园建设，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业和快递业。深入开展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建好金家林金融聚集区，做好城区和安县联社组建市级农商行工作。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启动递延纳税的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力争年内建成 168 个社区照料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投促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二十三）着力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假日经济，建设以市汽车客运总站为中心的游客集散中心。加紧筹备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推动王朗、虎牙深度融入大九寨旅游区，建成九寨东环线道路交通安全智能信息化系统，完善景区防护栏设施。在国内各主要媒体投放旅游宣传广告，重点推介北川羌城、李白故居、七曲山等重点景区。（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府新闻办、市信息办、交发集团）

六、加快新型城镇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二十四）推动城市有序扩张。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力争今年城镇化率达到 46.7%。加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加快城市新区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市政设施、生活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游仙、园艺等次中心规划，新增城市建成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统计局）

（二十五）放开市域范围户籍限制。逐步推进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按照“自愿、分类、有序”原则，引导在城镇就业的农村转移人口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二十六）加快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完善《全市 2013—2017 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规划》，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危旧房棚户区纳入改造范围。认真落实 3 个配套政策，确保全年开工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 14653 套。推进朝阳厂、广电中心等 70 个入库项目，加快改造圣水、南河、高水、御营坝等中心城区“城中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科发集团)

（二十七）大力实施“一卡通”工程。加速“宽带绵阳”建设，新增光纤入户 20 万户、站点 3000 个，力争“智慧城市”试点取得重大突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七、增加民生投入，切实改善群众生活

（二十八）提升城乡就业水平。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3〕24号），开通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建立创业模拟实训基地，组织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年内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二十九）均衡医疗资源配置。完善医药卫生体制，健全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合理配置高新区和园艺、城南片区医疗卫生资源。完善社会办医财政扶持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妇幼等特色专科医院，鼓励城市优质医院资源下沉、乡村共享。创新食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食药品安全放心市”。(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三十）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快推进平武、北川等秦巴山片区连片扶贫开发及梓潼、盐亭等丘陵地区旱山村和龙门山区高山村三大片区扶贫攻坚，继续实施“六到农家”行动，力争年内减少贫困人口7万人。(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财政局)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研究、分解细化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宣传部门要主动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经济发展的新阶段、新特征、新常态，稳定社会预期、增强各方信心。发改部门要充分兼顾当前和长远，认真做好“十三五”规划的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对接、主动谋划，敢于担责、加快进度，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8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财税扶持措施》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财税扶持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2日

绵阳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财税扶持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根据市政府《当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工作方案》，现制定如下财税扶持措施。

一、发挥财政资金的投资引导作用

1．加快财政预算支出进度，及时安排下达年初市级预算工业、科技、服务业等专项资金，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2．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6月30日前尚未安排的市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调整用于支持新的项目。

3．今年11月10日以前还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调整用于其它项目。

二、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4．及时下达重点项目资金，重点支持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给排水、污水、防洪排涝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工业产业、内外贸、物流业发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重大水利工程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其他公益性事业项目，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5．2014年，市财政投入4000万元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快民航业发展，为绵阳及周边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便捷、优质的航空服务，力争全年旅客吞吐量突破100万人次，通航城市保持在20个以上。

6．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争全年筹措5亿元资金，加快推进绵阳城区2014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按照“规划引领、民生优先、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坚持保续建、保重点、优先实施防洪防涝、治堵缓堵、桥梁安全检测等项目。

7．为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发展，从2014年起设立小城镇发展专项资金1700万元，今年用于全市16个试点示范镇建设，其中：10个试点镇各50万元，6个示范镇各200万元。

三、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8．进一步健全完善市与区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各级推进发展的积极性，促进我市

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9．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深入推进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改革，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比重，简政放权，明确责任，扩大市县自主决策空间。

四、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0．落实“营改增”、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等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各项政策。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执行减计收入、降低税率等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暂停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11．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按照省财政厅和发改委（川财综〔2014〕19 号文件）《关于停收和免收 22 项国家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精神，停收河道采沙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土）地管理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等 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从今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土地登记费、机动车抵押登记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 1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2．根据绵府办函〔2014〕160 号文件精神，我市对一次性开发量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在文件有效执行期开工的，先期缴纳 50%的配套费，余下的部分在竣工前交清。在年内新开工或竣工项目的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降低收费标准，对年内实质性开工的工业项目缓交城市配套费、人防费，免交白蚁防治费，缓交的费用在开工后一年内交清。实施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各项涉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在现行执行标准上降低 15%，计量、安全检定检测收费降低 15%。严查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

六、构建科技创新驱动展示平台

13．全力支持办好中国绵阳科博会和“绵阳造”展销会，确保第二届科博会层次更高、特色更亮、效果更实。通过对重大会展给予一定补贴的方式，引进国家级、国家性会展来绵举办，鼓励培育本地会展品牌和会展企业，以会展带动招商引资，以会展促进经济发展。

14．用好省市 1700 万元物流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国科技城（绵阳）科技物流产业园区、第三方物流重点企业、工业企业产品制造与物流分离等，提高物流行业产值增长率。

15．结合绵阳文化特色，做好绵阳宣传，增强绵阳科技城影响力，办好第四届中国诗歌节等节会活动。

七、加强对科技城建设的支持

16．探索政府财政资金多途径支持方式，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省科技经费补助。

17．市财政安排 1300 万元资金用于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利资助与奖励等项目，激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新增 1500 万元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18．安排 2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科技金融风险池、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引导、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等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粘合作用，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

19．对通过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审的，市政府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加快科技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对成功上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50 万元的奖励补助；对成功发债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补助。

21．大力发展金融业。凡新入驻我市的金融机构（含银行、证券、保险公司），按其业务规模，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在我市新设立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创业投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22．大力支持我市工业发展，2014 年市级财政投入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企业贷款担保和小贷担保等。

23．支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积极创建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努力向上争取小企业服务平台资金。

24．对纳入年度培育计划的微型企业，一次性发放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服务券，用于抵扣微型企业向经认定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购买管理咨询、人才培训、财税代理等服务费用的支出。

25．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财政支持力度，整合壮大本级政策性担保体系，支持和鼓励商业性、会员制担保机构的发展壮大，多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池的作用，增加科技银行 2-3 家，促进各银行之间的竞争，做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规模。

九、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技术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

26．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争创名牌和参与技术标准制定，鼓励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不断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27．对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四川名牌产品、四川服务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8．对在绵注册的初创阶段创新创业企事业单位经评审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对在绵注册的孵化器科技企业经评审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对在绵注册的作为创新研发平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构经评审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对我市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入选项目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对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的专业化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经评审后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助；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

十、努力开拓消费市场

29．加大对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支持，突出重点、加大整合，集中有限的财政资金支持现代服务企业做大做强。

30．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项目库管理，统筹规划项目，好中选优，以优质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更多的支持。

31．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商贸流通和服务企业开展各类商品展销、品牌特色展示活动，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力，拓宽消费市场。加快发展信息消费、体育文化消费、养老服务消费、健康护理消费等，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补贴力度。

十一、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2．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做大规模，对首次晋升特技或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10 万元。

33．对我市总承包企业获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天府杯”省优质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省结构优质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奖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同一工程获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34. 支持房地产拉动本地相关产业发展，对于开发企业将工程项目发包给本地建筑企业的、或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的，由受益地给予开发企业一定的奖励。综合考虑企业诚信、销售规模、财税贡献、品牌荣誉等因素，表彰奖励诚信经营企业、规模企业和税收贡献突出企业。

十二、鼓励政府优先就近采购

35．研究出台企业“首台套”产品扶持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市内电子信息、汽车产品纳入政府采购。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 2014 年采购使用市内产品（技术服务）比上年净增 500 万元以上的市内企业，根据其实际采购金额一定比例，从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给予奖励。